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于2014年9月2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148715的人民币账户334,201,6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4100020529200023450的人民币账户70,798,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99,670.26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00,329.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0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0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71.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1)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无法测算研发成果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B、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C、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才与精良的软硬件设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优势。研发中心将通过对内研发、培训，对外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为企业培养和吸引各类所需人才，从而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

D、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企业内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企业内外推广应用。

E、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无法确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将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所在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做支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存量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B、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近几年纷纷扩大产能，加

大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公司急需要提升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生产工艺，吸纳高端技术人才，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C、有利于未来可能的并购

面临目前外资企业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不排除未来上市后与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或者开展收购兼并，以达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战略目标，鉴于开展上述活动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为未来可能的并购储备一定的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0 年 8 月上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审查批复，并经公司 2014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24,008.86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96.22
合计	27,405.08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3 号报告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2,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4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注 4）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注 5）	是否达到本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无	32,985.78	不适用	32,985.78	3,598.38	33,361.57	375.79	101.14	2016/12/6 （注 7）	9,666.89	15,313.55	是	否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无	4,079.84	不适用	4,079.84	573.35	4,181.52	101.68	102.49	2014/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4/26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5.62		40,065.62	7,171.73	40,543.09	477.47	10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0.00 万元, 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167.80 万元, 可使用募集资金 40,112.20 万元。

注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30.89 万元, 其中 2014 年 9-12 月利息收入净额 116.32 万元,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为 271.25 万元, 2016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为 43.32 万元。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014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最后一年,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4: “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后, 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1,768.06 万元。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第 4 年, 原本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9,666.89 万元。

注 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 新建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于 2014 年 2 月完工, 相关设备还在投入过程中。

注 7: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的设备陆续投入使用, 四期厂房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交付使用。